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吳昱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昱呈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5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請求項目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22萬7,585元	利息	22萬7,585元	114年7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(116/365)	11.23%	8,122.48元
	違約金	22萬7,585元	114年7月6日	114年10月29日	(116/365)	1.123%	812.25元
							8,934.73元
合計							23萬6,520元